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代 理 人 陳聖丰

相 對 人 邱○茗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林○鳳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邱○銘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邱○茗（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18時5分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邱○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經聲請人於民國

01 113年11月14日接獲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通報，相對  
02 人母於妊娠期間驗有安非他命毒品陽性反應，相對人出生後  
03 出現呼吸急促及餵奶後睡眠時間不足兩小時，戒斷分數為4  
04 分，故相對人即入住新生兒加護重度病房，亦有抽血檢驗毒  
05 品反應，毒品含量超過高標900mg/gL，聲請人為保障相對人  
06 受適當照顧及生命安全，自113年11月14日18時5分起緊急安  
07 置相對人迄今。查相對人母過往兩段婚姻中各生下一個孩  
08 子，然兩個孩子均由兩位前夫親屬照顧，相對人母無實際照  
09 顧孩子之經驗，育兒能力薄弱，目前因其身心狀況、親職能  
10 力及經濟狀況皆有限，評估仍未有照顧相對人之能力。相對  
11 人母過往多起吸毒入監紀錄，其毒品案件已判決緩刑，需持  
12 續驗尿觀察、上戒毒相關課程及心理諮商；相對人父則是在  
13 遭到法院通緝後，於114年7月遭到警方逮捕，目前入獄服刑  
14 中。相對人母目前無工作、無收入，僅靠補助生活，然低收入  
15 戶資格已被取消，所以導致經濟陷入困境。聲請人評估目  
16 前相對人父母皆為非妥適照顧者，且相對人尚還年幼，返家  
17 恐有生命安全之風險，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8 57條第2項規定，向鈞院聲請自114年11月17日18時5分起延  
19 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  
21 少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07號民事裁  
22 定等件為證，其代理人並到庭陳稱：（問：相對人安置現況  
23 如何？後續安排為何？）更正相對人姓名為邱○茗，目前相  
24 對人安置在祿母處，照顧及發展狀況良好，相對人父在監，  
25 所以我們現在是協助相對人母親職能力，尚在評估中，所以  
26 有延長安置的必要等語。相對人母到庭陳明對本件聲請並無  
27 意見之意，而相對人父在監視訊陳稱對本件聲請並無意見之  
28 意，但是我希望可以先讓相對人漸進式回到家裡等語（以上  
29 均見本院114年12月10日筆錄），堪認相對人父母應對於本  
30 件延長安置並無意見之意，是上揭聲請意旨應堪信屬實。本  
31 院審酌相對人父母現階段親職能力均上揭堪慮之處（相對人

01 出生時身心狀況欠佳、其父母染有毒品前科、父已在監執行  
02 等），是相對人母尚有待翔實評估其之親職功能，相對人父  
03 現則無親職功能可言，是為相對人之利益考量，並為維護相  
04 對人身心安全及健全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  
05 是為提供相對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相對  
06 人，妥予保護，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  
07 人於延長安置期滿前之114年11月17日下午2時27分向本院聲  
08 請延長安置，有本院收狀時間戳記章蓋於本件聲請狀首頁足  
09 稽（見本院卷第7頁），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爰准許  
10 由聲請人於延長安置期滿後，即自114年11月17日18時5分起  
11 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另查本件相對人現雖未滿7歲，未  
12 具備程序能力，惟相對人未受到妥善照顧之情甚明，從而本  
13 件安置事證明確，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附此敘明。

14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15 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依113年  
21 12月30日發布、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  
22 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  
23 裁判費提高為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鄭筑尹